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丰台区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项目-张郭庄代征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丰台区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项目-张郭庄代征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0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